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7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7号

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克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52-1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2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3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4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5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6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百克生物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克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百克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2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5.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2.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1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900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同时，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131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

员) 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 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8,3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 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6,900股; 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营业收入触发值184,000万元、目标值230,000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触发值45,600万元、目标值57,0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6938号”《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为122,908.4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2,981.04万元。因此,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131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当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818,3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01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800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30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0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030,2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年 4 月 17 日